2023年台州市食品相关产品竹木制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台州市内食品相关产品竹木制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二**、 **检验依据**

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现行有效的其他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三、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筷子：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6双，其中24双作为检验样品，12双作为备用样品。

其它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4个，其中16个作为检验样品，8个作为备用样品。

在满足检验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产品包装、大小等实际情况对抽样数量做适当的调整。

**四、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如下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标准条款 | 项目设定 | 复检用样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微生物限量 | 大肠菌群 | GB 14934-2016 2.3 | 强制性条款 | / | 微生物项目不予复检 |
| 沙门氏菌 | GB 14934-2016 2.3 | 强制性条款 | / |
| 2 | 感官要求 | | GB 4806.12-2022 4.2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 |
| 3 | 总迁移量 | | GB 4806.12-2022 4.3.1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 |
| 4 | 甲醛 | | GB 4806.12-2022 4.3.1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 |
| 5 | 二氧化硫 | | GB 4806.12-2022 4.3.1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 |
| 6 |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 | | GB 4806.12-2022 4.3.1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 |
| 7 | 噻菌灵 | | GB 4806.12-2022 4.3.1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 |
| 8 | 邻苯基苯酚 | | GB 4806.12-2022 4.3.1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 |
| 9 | 抑霉唑 | | GB 4806.12-2022 4.3.1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 |
| 10 | 联苯 | | GB 4806.12-2022 4.3.1 | 强制性条款 | 备样 | /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五、 判定规则**

（一）判定总则

1.当产品的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含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和执行的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其中最严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2.当产品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时,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3.当产品执行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时，按其企业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但如主要项目技术要求低于国家、行业、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主要项目的实测值和标准值。

（二）单项质量判定

当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执行标准中该项目要求时，判该项目为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否则判该项目为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三）综合质量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六、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